

苗種繁殖場餘麻皮及不能留種產品，可作為「下腳」處理外，其副產品不得視同「下腳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4.10.13. 台內勞字第7368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4年10月13日

種苗繁殖場除採種所殘餘之麻皮，劣質青豆夾，蠶豆及不能留種產品，可作為「下腳」處理外，其副產品不得視同「下腳」。